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廖又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551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89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Ａ０１（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未依法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未考量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整體非難重複程度顯然甚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原裁定就本件應執行刑之裁量權如何行使，僅空泛、形式上說明少數要件，並未明確載明其如何具體審酌本件各罪間整體犯罪關係，未具體敘明定刑理由與所憑法律依據，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附理由，尚難認其已具體審酌，即無從認其裁量權行使適法與否，既有上開審酌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自屬無可維持，應予以撤銷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可參。

㈡觀諸本件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51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其中編號1、2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係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參與洗錢而獲取不法利益，其餘49罪之詐欺罪，均係加入同一犯罪集團而欺騙他人所為，犯罪時間密集接續，行為態樣具有相當高度重複性、重疊性，所侵害為個人財產法益，又各罪犯罪所得僅新臺幣數千元，

犯罪所得非鉅，目前積極盡力彌補被害人，已與兩位被害人成立和解，其餘被害人尚在調解中，且抗告人對於所犯各罪均坦承不諱，知所悔悟，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

㈢原裁定使用過度刑罰，裁定相當於重罪之有期徒刑7年3月，實有過苛之處，顯已過度不利評價，造成抗告人復歸社會之阻礙，悖離數罪併罰之立法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並不相當。本件抗告人犯罪動機係因遭熟識之友人（具組織犯罪背景）利誘及威脅而成為取款車手，僅是最下層級，於犯後已積極賠償，深感悔悟，加上抗告人現有3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目前僅妻子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希冀能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並承諾未來絕不再誤觸法網，抗告人自犯後皆坦承，並自行到案，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請求重新給予抗告人公平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否則縱屬犯罪類型雷同，仍不得將不同案件裁量之行使比附援引為本案之量刑輕重比較，以視為判斷法官本於依法獨立審判之授權所為之量情裁奪有否裁量濫用之情事。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向原裁定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原裁定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551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3月，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原裁定法院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3月，係在各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59年11月）以下，從形式上觀察，足認原裁定法院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性界限規定。再審酌原裁定法院就裁量權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

部性界限或公平、比例原則等情形，是本院就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自應予以尊重，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不當，揆諸上揭說明，原裁定核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查：

1.按定應執行刑係特別之量刑過程，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本件抗告人此次犯罪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至112年1月間，其次數頻繁，基於洗錢、詐欺之犯意，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被害人等財產損失甚鉅，影響金融秩序非微，主觀惡性非輕，反映出抗告人法治觀念甚為薄弱，自我約束能力不足，沉溺於犯罪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自應受較高之刑罰評價，以匡正其迭次違反刑罰規範之行為，原裁定就前揭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罪之刑期總和59年11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3月，是原裁定法院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時，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名、時間、手法等關連性程度，給予抗告人相當程度之恤刑利益，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實無違背內部性界限。本院另考量抗告人先後多次犯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於被害人陸續報警移送後，先後繫屬不同檢察官，依個案偵查結果分別提起公訴、由法院分別審理，實務上不乏其例，無論是分別審判、抑合併審判，既均踐行合法正當之程序，且承審法官於個案中之論罪科刑，非無上訴程序可資救濟，實難認有何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刑度過重而請求再給予從輕定刑之情事。從而，本院認原裁定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3月，合於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乃原裁定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或公平、比例原則等情形，自應尊重原裁定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尚難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減輕幅度未若抗告人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

2.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提出另案裁判結果，認為本件原審定應執行刑裁定有欠公允，應予以撤銷等語。惟按每一被告之品行（素行）均不同，而每一案件之犯罪情節、所擔任之角色暨次數亦有別，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型態及相互間之關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不同個案具體情節不一，故法院於不同案件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輕重，自不能任意單純比附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據以指摘原裁定所為裁量不符公平原則、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抗告人上開所舉各例與本件案情各有不同之處，自難比附援引，作為本件定刑之依據。且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4號裁定係因該案原裁定違反內部性界限而撤銷，有上開裁定書在卷可考，顯與本件具體情節不同。是抗告人援引另案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為例，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

3.另抗告意旨所稱其犯後態度良好，積極與被害人調解，足認其深具悔意等情，縱使為真，然均屬抗告人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應予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並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應審酌，抗告人執此請求再酌減其刑，自非可採。再抗告人所述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等家庭狀況，並不足以動搖於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合法及妥適性。此外，抗告意旨復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徒以上開情詞請求重新定刑，依上述說明，其抗告意旨自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斟酌上情併予酌減總刑期，適度呈現抗告人應負責任，無明顯過重而喪失權衡或有何違反比例、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及重複評價禁止之情事。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何以過重，徒列舉僅具個案拘束力之其他案件，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請求重為應執行刑之酌定，核係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徒憑己意恣意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所指顯無可採而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